

衛生福利部

112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排除就醫障礙運用計畫

壹、依據

「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1 項第 2 款第 6 目回饋金之用途「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以維護弱勢族群健康」。

貳、用途主軸

為保障醫療平等，優先照護經濟弱勢族群，協助其排除就醫障礙、維護其健康之就醫相關費用，如健保部分負擔、掛號費、住院膳食費、救護車費用、偏遠地區交通費、健保欠費、無健保身分者就醫時之醫療自付費用(以健保給付範圍為限)等，及辦理補助計畫所需之業務費、人事費及宣導費等。

參、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計畫之補助對象、審核方式及原則

一、補助對象

- (一) 補(捐)助對象：經濟弱勢之民眾。
- (二) 計畫申請單位：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地方政府衛生局。

二、審核方式

本部受理申請案件後，先就所提計畫進行書面初審，再由本部邀集專家學者、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小組(以下稱公彩作業小組)委員及本部相

關業務單位人員組成複審小組，召開審查會議審查之。

三、計畫審核原則

- (一) 以協助經濟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為補助原則，其餘與就醫協助無直接相關之計畫內容，不予補助。
- (二) 執行計畫所需之業務費，得視需要酌予補助，其編列基準應依據本部補(捐)助科技發展計畫經費編列基準及使用範圍辦理。至採購固定資產及設備等資本門支出，則不予補助。
- (三) 具即時效益性、必要性、短期性之補(捐)助措施，列為優先考量，並且不得為相關法規或政府既定之補助事項。
- (四) 申請補助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申請案應予駁回：
 1. 申請計畫之項目與本部審查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處理原則第3點規定(略以：本部排除就醫障礙計畫經費用途以補助維護經濟弱勢族群健康之相關費用為限，且不得為相關法規或政府既定之補助事項)不符。
 2. 同一單位限申請一項計畫，提出多項計畫、申請單位不符規定或同一案件向2個以上機關或團體提出申請者。

3. 曾有核定補助而執行成效不彰、未依核准項目支用、虛報或浮報等情形。

肆、作業期程

- 一、本部於 111 年 1 月 31 日前，向財政部提出 112 年度運用計畫。運用計畫經公彩作業小組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即將年度計畫及申請期限公告於本部網站公益彩券回饋金專區，符合申請資格且欲提出申請者，應於本部公告之申請期限前提出。
- 二、申請計畫經本部書面審查(初審)及召開複審小組會議複審後，提公彩作業小組委員會報告核備後，通知申請單位計畫核定結果，申請單位若為地方政府衛生局，應將本部核定補助之經費納編各該地方政府預算。
- 三、計畫審查結果及執行成果報告，經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小組委員會議決定或審議後 30 日內，於本部網站公益彩券回饋金專區上登載或更新資料；回饋金計畫之經費收支情形，亦應登載於本部網站。

伍、督導及考核

- 一、受補助單位應建立完整補助案件檔案以供查核，本部依本部辦理公益彩券回饋金排除就醫障礙計畫實地查核要點規定辦理實地訪查，作業方式擇要如下：
 - (一) 查核委員包含本部及本部公益彩券回饋金複審

小組委員與財政部公彩作業小組委員，如前述委員行程無法配合或因故無法參加時，得由本部邀集相關專業領域學者專家參與查核。

(二) 抽查補助計畫數至少 25%，並由本部安排訪視行程後，邀集查核委員同行指導；查核項目包含預算執行狀況、計畫執行情形、執行效益、公益彩券回饋金宣導情況。

(三) 訪視後，受查核單位就本部提供之實地查核訪視建議表填復受訪後委員建議事項之處理方式及回應意見，並由本部彙整實地查核結果提報公彩作業小組委員會。

二、各申請計畫應於計畫結束後 3 週內檢附經費收支明細表正本及執行成果報告，向本部及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辦理經費核銷。於 12 月始辦理完竣之補助計畫，最遲應於當年 12 月 25 日前辦理經費核銷。本部將依成果報告考核其執行成效，並作為以後補助額度之參據。

陸、年度總經費

新臺幣 4,000 萬元